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据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湖南省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表

机构详细名称（盖章）： _____

机 构 负 责 人： _____

填 表 人： _____

固 定 电 话： _____

手 机 号 码： _____

上 报 时 间： _____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7 月

填 报 说 明

- 一、**调查目的：**为加强科技管理，了解我省科技服务业的发展情况，特制定本调查表。
- 二、**调查范围：**本次调查对象根据《国家科技服务业统计分类（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令第15号）确定，具体包括规模以上科技服务业法人单位和其他重点调查法人单位。其中，规模以上科技服务业法人单位是指：上年度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以上（包含1000万）或者期末从业人数50人以上（包含50人）的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科技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重点法人单位是指：科技部确定的科技服务业调查单位。
- 三、**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四、**填报时间：**2017年7月至2017年8月
- 五、**填报要求：**
- 1、被调查单位填报结束后，下载报表在报表首页加盖单位公章并上传至填报系统。
 - 2、要按各报表所规定的指标名称、指标含义、计算方法、分类标准、编号代码等认真填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 3、所列栏目文字叙述和数据都应确切、可靠，表内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写“0”。

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市州科技局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kjfw-1表	基本信息	年报	辖区规模以上科技服务业法人单位及其他重点调查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8月20日24时前
kjfw-2表	人员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kjfw-3表	经济概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kjfw-4表	科技活动情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kjfw-5表	对外科技服务情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 基本信息

表 号: kjfw-1

制表机关: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批准机关: 湖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湘统函(2018)14号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

法人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人电话		填报人手机	
E-mail 地址		传真	
法人性质	1.企业法人 2.事业法人 3.社团法人 4.民办非企业法人 5.独立法人	上级主管单位名称	
单位属性	1. 研究开发服务机构 2.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机构 3. 生产力促进服务机构 4. 工业设计与创意设计服务机构 5. 技术检测服务机构 6. 科技创业孵化服务机构 7. 技术交易服务机构 8. 科技投融资服务机构 9. 科技评估服务机构 10.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11. 技术推广服务机构 12. 科技培训服务机构 13. 科普和科技传媒机构 14.其他 (可多选)		
单位是否进入园区	1.是 2.否 如“是”,填写园区名称_____		
单位所在技术领域	1.电子信息 2.生物、医药技术 3.新材料 4.光机电一体化 5.新能源、高效节能 6.环境保护 7.航空航天 8.地球、空间、海洋工程 9.核应用技术 10.其他高技术 11.非高技术 (可多选)		
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进行划分		单位注册时间
单位服务辐射范围	1.国内外; 2.省内外; 3.本省; 4.本市		
执行会计制度	1.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单位 2.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		
单位简介及主要科技服务活动(150-300字)			

说明: 如本单位从事多种服务, 根据主业填最相近的一种。

(二) 人员概况

表 号: kjfw-2

制表机关: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批准机关:湖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湘统函(2018)14号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7年
一、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包括招聘人员)	人	
1.从事科技活动人员	人	
2.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人员	人	
3.其他人员	人	
二、从事科技活动人员按学历与职称分	\	\
1.按学历分		
其中:博士毕业	人	
硕士毕业	人	
本科毕业	人	
大专毕业	人	
2.按职称分		
其中: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其他	人	
三、R&D人员	人	

说明:一个人同时从事两种活动,如果既从事科技活动,又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按其编制填写。

(三) 经济概况

表 号: kjfw-3

制表机关: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批准机关: 湖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湘统函(2018)14号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单位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		
指标名称	单位	2017年	指标名称	单位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千元		一、本年收入合计	千元	
1.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1.政府资金	千元	
(1) 技术收入	千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千元	
其中: 技术转让收入	千元		承担政府科研项目收入	千元	
技术承包收入	千元		其他	千元	
技术咨询与服务收入	千元		2.非政府资金	千元	
接收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千元		其中: 技术性收入	千元	
二、利润总额	千元		技术性收入中来自企业收入	千元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千元		3.经营活动收入	千元	
四、营业外收入	千元		4.其他收入	千元	
其中: 政府补助	千元		二、R&D经费内部支出	千元	
五、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千元				
六、享受政府相关科技政策减免所得税总额	千元				
其中: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	千元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千元				
研究开发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	千元				
七、资产总计	千元				
八、进出口总额	千元				
九、R&D经费内部支出	千元				

*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单位填报左列,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填报右列

(四) 科技活动情况

表 号: kjfw-4

制表机关: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批准机关: 湖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湘统函(2018)14号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

指标名称	单位	2017年	指标名称	单位	2017年
一、本年发表科技论文和著作	/	/	三、其他产出	/	/
1.本年发布科技论文	篇		1.本年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数	项	
其中: 国外发表	篇		2.本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数	件	
2.本年出版科技著作	种		3.本年植物新品种权授予数	项	
二、专利	/	/	4.本年软件著作权数	件	
1.本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件		5.本年新药证书数	件	
其中: 发明专利	件		四、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本年专利授权数	件		五、技术交易合同情况	项	
其中: 发明专利	件		1.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千元	
国外授权	件		2.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	千元	
3.期末拥有发明专利总数	件				
4.本年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5.本年专利所有权转让与许可收入	千元				

(五) 对外科技服务情况

表 号: kjfw-5

制表机关: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批准机关: 湖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湘统函(2018)14号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

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		服务收入	
	单位	2017年	单位	2017年
一、技术研发(含研发服务)	项		千元	
二、技术传播转移推广	/	/	/	/
1.技术推广	项		千元	
2.技术转化	项		千元	
3.其它	项		千元	
三、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	/	/	/	/
1.知识产权申请代理	项		千元	
2.知识产权咨询	项		千元	
3.知识产权专业诉讼	项		千元	
4.其它	项		千元	
四、科技信息服务	/	/	/	/
1.信息提供	项		千元	
2.其它	项		千元	
五、公共科技服务	/	/	/	/
1.技术检测	项		千元	
2.技术评估	项		千元	
3.产品试验	项		千元	
4.其它	项		千元	
六、专业技术服务	/	/	/	/
1.农业技术服务	项		千元	
2.制造业技术服务	项		千元	
3.服务业技术服务	项		千元	
4.地质资源勘探服务	项		千元	
5.其它	项		千元	

七、培训服务	/	/	/	/
1.培训人数	人次		千元	
2.其它	项		千元	
八、培育科技型企业	/	/	/	/
1.在培企业	个		千元	
2.毕业企业	个		千元	
3.其它	项		千元	
九、其它	项		千元	

指标说明

行政区划代码：按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1999）以及行政区划变更对照表填写，须填满六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书填写。还未开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换证的机构填写原有的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按年末单位公章的详细名称填写，不要填写简称。若单位有多个公章，请填写对外公章上详细名称，不得填写代号和内部名称。若单位名称变更，按变更后的单位名称填写，而公章未换，以旧章代用。

单位通讯地址：填写本机构的详细通讯地址。如果机构分设在不同地点时，填写机构负责人办公室所在地址。

上级主管单位：指机构的行政直接主管单位，如果本机构为双重领导，请填写最主要的一方。

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指本单位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按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中类代码填写，须填满三位。从事于多个国民经济行业的单位按其最主要的从事行业填写。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从事科技活动人员：指从业人员中的科技管理人员、课题活动人员和科技服务人员。

学历：由人事部门或干部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填报本机构从事科技活动人员的学位和学历情况，按获得的最高学位和最高学历填写。

职称：填报本单位从事科技活动人员中专业技术职称（务）情况，未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单位，按原技术职称填报。

高级职称：指研究员、副研究员；教授、副教授；高级工程师；高级农艺师；正、副主任医（药、护、技）师；高级实验师；高级统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编审（正、副编审）；译审（正、副译审）；高级（主任）记者；正、副研究馆员等。

中级职称：指助理研究员；讲师；工程师；农艺师；主治医（药、护、技）师；实验师；统计师；经济师；会计师；编辑；翻译；记者；馆员等。

初级职称：指研究实习员；助教；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助理农艺师、农业技术员；医（药、护、技）师、医（药、护、技）士；助理实验师、实验员；助理统计师、统计员；助理经济师；助理会计师、会计员；助理编辑、见习编辑；助理翻译；助理记者；助理馆员、管理员等。

R&D 人员：指本单位人员及外聘研究人员和在读研究生中参加 R&D 课题的人员、R&D 课题管理人员和为 R&D 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为 R&D 课题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如生活服务人员），也不包括全年从事 R&D 活动工作量不到 0.1 年的人员。**R&D 人员核算方法：**在从事科技活动人员中先按人数统计 R&D 全时人员（本年度从事 R&D 活动的工作量在 0.9 年以上（含 0.9 年）的人员数）。

营业收入：指本机构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指本机构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技术收入：指本机构全年用于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

技术转让收入：指本机构科研与开发活动的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承包收入：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承包、技术工程和技术承包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咨询与服务收入：指法人单位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提供技术情报、技术资料、技术咨询、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技术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法人单位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开发研究工作所获得的收入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减去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期末累计数填列。

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含公车改革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营业外收入：指本机构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执行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它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我国目前主要政府补助有：财政贴息、研究开发补贴、政策性补贴。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指本机构在报告期内实际上缴的各项税金、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按当年实际发生额填报。

享受政府相关科技政策减免所得税总额：指报告期内本机构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所享受的各种减免税总额。包括税率式减免、税基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具体包括已申报已审批、非申报非审批的征前减免和退库减免。其中，征前减免包括所得税加计扣除减免、欠税抵顶减免、对个体工商户提高起征点减免等；退库减免包括税务部门审批办理的先征后退（即征即退）、财政部门审批办理的流转税先征后退减免。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填报期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如本年实际发生的减免额为零，即填 0。对填报期上年应获得减免但未予实施，而实际在填报期年度获得减免的，须计入填报期填报。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是指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额。

研发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是报告期内企业按照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填报期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如本年实际发生的减免额为零，即填 0。对填报期上年应获得减免但未予实施，而实际在填报期年度获得减免的，须计入填报期填报。

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进出口总额：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技术和服务交易的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

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及服务等。该指标可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R&D 经费内部支出：指当年为进行 R&D 活动而实际用于本单位内的全部支出，应按“全成本核算”的口径进行计量。包括劳务费、其他日常支出、仪器设备购置费、土地使用和建造费等。不包括与外单位合作研究而拨给对方使用的经费。

R&D 经费核算方法：如果本单位以 R&D 活动为主，则可以将非 R&D 活动经费扣除，余下即为 R&D 活动经费；如果本单位活动种类多不便核算，则可以采取下列近似方法计算。在按照上述原则对 R&D 活动投入人员进行折算之后，方可进行 R&D 经费的折算。①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人员费用是用于科技活动人员的劳务支出，这些费用应按折算后 R&D 活动人员（投入工作量）占从事科技活动人员的比例分摊。人员费用=（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人员费用）×（折算后 R&D 活动投入人员÷从事科技活动人员）。②年报的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其他日常支出主要是用于开展课题活动和非课题科技活动的全部实际消耗性支出（如原材料费、水电费、能源费、加工试验费、设备使用费、计算机时费、资料印刷费等）；非基建设备购置费主要是购置用于科研的仪器设备的费用。可按 R&D 课题经费占 1~5 类课题经费的比例折算出用于 R&D 活动的业务费和科研仪器设备费。也可按 R&D 人员占从事科技活动人员的比例折算出用于 R&D 活动的日常支出费用和科研仪器设备费。经常费中的其它支出=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其他日常支出×（R&D 活动的课题经费÷1~5 类课题经费）。如果本单位的科研业务费少部分用于课题的支出，同时大部分用于非课题的科技活动支出，则：经常费中的其它日常支出=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其他日常支出×（折算后 R&D 活动投入人员÷从事科技活动人员），公用科研房屋基建费（即科研土建工程费用）是用于建办公大楼等的费用，其中不用于生产经营等活动，应按折算后 R&D 活动投入人员占从事科技活动人员的比例分摊。非基建仪器设备费=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设备购置费×（折算后 R&D 活动投入人员÷从事科技活动人员）；基建仪器设备费=科研仪器设备费×（折算后 R&D 活动投入人员÷从事科技活动人员）；基建土地费=科研土建费×（折算后 R&D 活动投入人员÷从业人员）。

本年收入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取自收入决算表中的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指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本级财政拨款，含一般预算拨款和基金预算拨款。一级预算单位收到的应拨给下级单位使用的款项，年终决算时尚未拨出的，在编制本报表时列为本单位财政拨款。

承担政府科研项目收入：指本机构为了开展科学研究、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科技成果示范性推广等科技活动，通过签订协议、合同或其它形式申请并获得的政府经费，包括课题专项、设备专项和其它专项。

其他：指财政拨款和承担政府科研项目收入之外取得的政府资金，如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从政府取得的收入等。

经营活动收入：填列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科技活动收入等。

其他收入：指除政府资金、非政府资金、经营活动收入外，其他渠道取得的收入，如资产增值、资产收益、银行利息、股权分红等。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指报告期内本机构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指报告期内本机构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指报告期内本机构在科技部门和商务部门进行认定和登记的技术合同数量。技术合同的类型包括四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技术合同的类型不包括获得国家和省市各类支持计划所签订的合同。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金额：指报告期内本机构业签订成立的技术合同成交项目的总金额。

技术研发：指新品种、新技术从创新构思的产生直至品种、技术审核确定的环节。是研发人员或研发机构根据市场现实或潜在的需求，通过一定的材料和技术路线，采用适当的方法和手段，筛选出具有能满足市场需求或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服务。